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05022023000065-1

履约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行政区范围内所涉及相关学校

签订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签订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采购人（甲方）： 泸州市江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6号

供应商(乙方)： 成都华海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二段6号龙信大厦4F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1,154,192.00 数量: 1.00 单位: 批 总金额(元):¥ 1,154,192.00

品目编码	A02010105	品目名称	台式计算机
采购标的	台式计算机	品牌	方正eFound
制造商名称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产地	广东省广州市

规格型号	<p>参数性质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 台式计算机1 机型：商用分体式台式机 1、CPU：不低于i5-12400,主频≥2.5GHz，核心≥6，线程≥12，缓存≥18M； 2、主板：≥H610芯片组,≥2个DIMM插槽，≥4个SATA 3.0接口，≥1个PCI-E x16插槽，≥1个PCI-E x1插槽，≥1个COM扩展插针； 3、内存：≥8G DDR4； 4、硬盘：≥512GB SSD； 5、前置端口：≥1个USB3.2 Type A接口，≥1个USB3.2 Type C接口，≥2个USB2.0接口，≥1组通用音频输入输出端口； 6、后置端口：≥2个USB3.1 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PS/2 接口；≥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1个RJ45 LAN接口；≥1组通用音频输入输出端口； 7、显卡：集成显卡； 8、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9、显示器：≥23.8英寸LED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支持VGA+HDMI，低蓝光设计，支持壁挂，且与主机品牌一致； 10、键盘鼠标：USB有线键鼠，标准104键防水抗菌键盘； 11、机箱：机箱≤15L，带顶置提手； 12、电源：≥250W； 13、预装Windos10 64位操作系统； 14、MTBF≥12万小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15、售后服务：享有原厂三年维保服务；提供400电话服务。 台 179 ★ 台式计算机2 机型：商用分体式台式机 1、CPU：≥intel G5905,主频≥3.5G，核心≥2，线程≥2，缓存≥4M； 2、主板：≥H470芯片组； 3、内存：≥4G DDR4； 4、硬盘：≥128GB SSD； 5、前置端口：≥2个USB3.2接口，≥1组通用音频输入输出端口； 6、后置端口：≥4个USB3.2 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PS/2 接口；≥1个DVI-D接口，≥1个D-Sub接口，≥1个HDMI接口；≥1个RJ45 LAN接口；≥1组通用音频输入输出端口； 7、显卡：集成显卡； 8、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9、显示器：≥21.5英寸LED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支持VGA+HDMI，且与主机、键鼠的品牌一致； 10、键盘鼠标：USB抗菌键鼠； 11、机箱电源：机箱≤12L，电源≥180W，上置电源开关、顶置提手，带有安全锁孔，扩展卡无螺钉设计，支持硬盘免螺丝安装； 12、MTBF≥12万小时,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13、预装Windos10 64位操作系统； 台 250</p>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1,154,192.00）

二、货物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包装方式：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质保期5年，并提供400电话服务（400-606-6216），质保开始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成交人响应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指质保期更长），以成交人响应的质保时间为准。本次采购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修理、更换设备或部件及人工费用等）由成交人承担，质保期内同一硬件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4 .其他要求：1、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须以甲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2.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电话30分钟内有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故障或常备备件24小时内修复，非常备备件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方案解决问题。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	---------	--------	-----	------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154,192.00	2023-10-27	成都华海达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设备交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验收手续（政府采购合同、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结算报告、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一次性付清。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送货上门。具体各学校详细地址、需求数量及对接人和联系方式如下表：（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总体要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具体标准和方法：2.1.外形包装验收:每台设备有独立的包装，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变形，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2.2.开箱检验:根据包装箱中的装箱单查验设备及附件，包装箱中应有产品合格证、保修卡，根据技术配置要求，从设备外观检验设备是否符合要求，外观是否有划伤或者磨损，否则则视为不合格；2.3.加电检验:对设备进行加电检验，验收配置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泸州市江阳区教育和体育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先涯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6号

开户银行：工行泸州百子图支行

账号：2304343209026401122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11日

乙方：成都华海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世刚

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二段5号龙信大厦4F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账号：5638200001819100009210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11日